

大韩民国食品药品安全部与中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食品安全标准合作谅解备忘录

大韩民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以下简称“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及互惠原则,在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方法等方面(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标准”)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现达成如下事项的协议。

第一项 基本原则

双方应根据本谅解备忘录,遵守本国的相关法律及《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SPS 协议),促进食品安全标准领域的合作。

第二项 合作领域

1. 双方相互交换中国食品安全标准和韩国食品法典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2. 双方互派专家及专业人员,进行学术交流和短期访问。

第三项 韩中食品标准专家会议

1. 双方举办韩中食品安全标准专家会议(以下简称“专家会”),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审议合作活动的开展情况,并讨论关于本谅解备忘录的其他事项。
2. 专家会代表由双方所指定的人员构成。
3. 专家会每年召开一次,在韩国和中国轮流举行。必要时,双方可通过其他方式交换信息。

4. 双方事先商定各自的与会人员和议题。
5. 双方为保障专家会的有效运行,各自指定负责的联络人。韩方确定食品药品安全部国际合作处负责人为联络人,中方确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科教与国际合作处负责人为联络人。

第四项 费用承担

1. 本谅解备忘录合作活动相关的费用由各机构独立承担。
2. 除了双方所商定的事宜以外,任何一方发出邀请时,对方赴约而发生的费用由邀请方承担。

第五项 信息公开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进行合作活动时,除对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授权的范围以外,不得将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公开或分发。“保密信息”包括双方制定的所有档案、分析资料、编辑资料、学术资料、其他文件以及双方对该类信息进行整合、摘要的所有其他信息或文件,但不限于此。所有报告或其他刊物应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出版。

第六项 争端解决

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解释及(或)履行其决议,两个机构对此存有异议时,通过相互协商友好解决。

第七项 一般规定

1. 双方根据可支配的资金和人员规模，在符合本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开展本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活动。
2. 本谅解备忘录不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义务。

第八项 效力、修改及终止

1. 本谅解备忘录从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2. 本谅解备忘录可通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修改。
3.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时，不会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已开展的合作活动的效力或存续期限带来任何负面影响。

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 举行本谅解备忘录签字仪式，本谅解备忘录包括韩文、中文、英文版，各版本一式两份，其效力相同。对于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有异议时，以英文版为准。

大韩民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中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代表

代表

박신희

刘书